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数字减影血管
造影机（DSA）3 套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24

采 购 人：郑 州 大 学 第 二 附 属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零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10
2.招标文件	23
3.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24
4.投标	27
5.开标	27
6.资格审查及评标	28
7.合同授予	29
8.废标和重新招标	29
9.纪律和监督	3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33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5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中标人使用）	58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6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目 录	82
一、投标函	83
二、开标一览表	85
三、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86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91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92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93
七、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94
八、技术偏离表	95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97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8
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8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9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100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6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107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7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	10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109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1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2
节能产品明细表	11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2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4
十四、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115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116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16
二、关于监狱企业	116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16
四、关于节能产品	117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17
六、关于进口产品	130
七、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31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例如，在系统投标文件“封面”位置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材料”位置上传完整的资格审查材料。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

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3 套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3 套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24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3 套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6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1442-1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3 套采购项目包 1	10000000	8800000
2	豫政采 (2)20261442-2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3 套采购项目包 2	10000000	7800000
3	豫政采 (2)20261442-3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3 套采购项目包 3	10000000	9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段，其中：

包 1：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1 套（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包 2：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1 套（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

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包 3：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1 套（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3.2 所投标包内产品（分项报价内所有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相关收费规定，优惠百分之肆拾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王瑛

联系方式：0371-63974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

联系人：郑蒙蒙、宋丹丹、刘恒、李昆录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瑛

联系方式：0371-639745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王瑛 联系方式：0371-639745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 联系人：郑蒙蒙、宋丹丹、刘恒、李昆录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3套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024
1.1.7	所属包号	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包段，其中： 包1：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1套（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包2：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1套（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包3：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1套（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1.2.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	30000000.00元，其中包1：10000000元；包2：10000000元；包3：1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包1最高限价为：8800000元 包2最高限价为：7800000元 包3最高限价为：9500000元 注：投标供应商如有任意一个产品报价超出单价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包1采购内容：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1套（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

		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包 2 采购内容：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1 套（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包 3 采购内容：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1 套（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包 1：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1 套（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5 年 包 2：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1 套（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5 年 包 3：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1 套（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2 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国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

		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由采购人代表、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共同组成; 其中: 采购人代表 2 人, 评审专家 5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每包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定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期限: 合同签订前交纳, 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户名：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账号：9052 0082 0109 0556 43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8865981 5. 本项目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优惠百分之肆拾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包 1 核心产品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包 2 核心产品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包 3 核心产品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

		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b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在开标结束后,评审结束前,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操作培训完成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10.1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详见下面附件
10.1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

		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20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20	注意事项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

		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本项目采购产品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公告为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型号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书无效或型号不符的，相关产品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	---

附件：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采购项目验收；
- （8）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 十四、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2. 所投标包内产品（分项报价内所有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3. 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8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30分)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

		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 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2) 综合部分 (27分)	同类业绩 (4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同品牌同类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同类业绩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的销售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②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以来； ③合同中产品须包含血管造影机(DSA)，且品牌和投标产品一致。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供货实施计划 (5分)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实施计划，具有详细的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 计划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 计划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3分； 计划部分合理、可行性一般，基础保障相对完整的得2分； 计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详细列出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计划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 计划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3分； 计划部分合理、可行性一般，基础保障相对完整的得2分； 计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

		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条理较清晰、步骤较具体，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未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5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具体的培训内容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培训计划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培训计划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未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外承诺（3分）	投标人及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生产厂家承诺在本项目约定的质保期外至本设备有效使用年限内，设备原厂整机全保年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6%，得 3 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7%，得 2 分，超过合同金额的 7%或未提供不得分。①提供与质保期内同等标准的原厂整机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所有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②保证产品开机率≥95%，（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 1 天保修顺延 5 天。

2.2.3(3) 技术部分 (43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3分)	包 1: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得 40 分；标注★号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非标注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16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技术白皮书； 包 2: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得 40 分；标注★号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非标注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08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技术白皮书； 包 3: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得 40 分；标注★号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非标注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16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	-----------------------	---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技术白皮书;
		所投产品具有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功能或独特优势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④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5.3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地 址：郑州市经八路二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0371—63921640 电 话：

邮 编：450014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以下内容：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内容：（详见附件：《货物分项报价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总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及采购需求中需要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或设备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日期（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一年内）且需经甲方确认。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五、交货期限、地点

1、本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_____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的 5% 作为赔付。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

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合同总金额 0.1% 计算赔付。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且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设备验收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七、结算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操作培训完成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定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不予签署本合同。

2、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质量保证、维保服务、违约赔偿等。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3、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在乙方无未处理违约、无质量遗留问题，且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及相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验收合格满一年止；保函到期前乙方应续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缴纳形式。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年，须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证明文件，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设备附属设备（ 等）及软件、设备故障所需维修配件及设备保养所需保养件、随机的其他辅助设备等等。

3、自售出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

5、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6、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并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开机率必须达到95%以上，若达不到95%开机率，按365天计算，每超过1天保修期顺延5天。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2、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所有系统和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10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10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六、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

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十七、其他约定

1、乙方须提供设备及工作场所需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服务, 服务须由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公司/单位具体实施;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前述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须提供机房屏蔽防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的适应性修缮、机房电力保障系统(含电缆)及X射线防护建设,以满足使用需求为准;前述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为乙方提供建筑图纸、屏蔽要求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施工单位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和工程施工相关的法定资质和许可,提供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防护合格检测报告。

3、乙方需提供涉及甲方院内 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的对接服务,实现与甲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乙方需提供免费移机服务,按照医院需求将旧设备移动至指定地点。

5、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承担所投产品(含附属设备和第三方设备)的检测(含验收检测、质保期内的设备计量等)工作,前述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表

2、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函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致: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我单位(制造商名称)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中标并与贵单位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外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至交钥匙工程。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①提供整机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②产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 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1天保修顺延5天。

2.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外至本设备有效使用年限内,设备原厂整机全保年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 ①提供与质保期内同等标准的原厂整机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②保证产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 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1天保修顺延5天。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设备有效使用年限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中标供应商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注:生产企业、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所属包段的技术参数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中标人使用）

中标人验收注意事项：

- 1、验收事宜由医院主管职能部门牵头，包括医学装备部、后勤管理部、信息化建设部等等。
- 2、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一年内。
- 3、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投标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职能部门提交填写完整的验收报告，并提交相应施工资质文书等材料，发起验收。
- 4、按照以下格式填写验收报告后打印：
 - 1）、验收报告一份。
 - 2）、验收报告附采购合同一份(含配置清单)。
 - 3）、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商检单；商检单上序列号与设备机身一致。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验收报告

招标时间： 年 月 日 ☐ 院内 ☒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以旧换新） ☐ 科研资金					
设备名称：				SN/编号：	
经销商：					
联系人及电话：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数量：				质保期：	
使用科室及位置（楼号、楼层）			院区 号楼 层 病区		
使用科室联系人：			使用科室电话：		
序号	投标文件配置清单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数量、单位
1					
2					
3					
4					
5					
6					
验收结果：1、硬件： 配置齐全 ☐					
2、软件： 满足参数 ☐					
3、信息连接： 连接完成 ☐ 此项目不需连接 ☐					
申请部门：		主管职能科室：		财务资产部：	
招标采购部：		审计事务部：		纪 委：	

提示：1、验收报告一份。验收报告附购销合同一份和投标文件配置清单。

2、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商检单；商检单上序列号与机身一致。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万元）	备注
包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套	1	880	国产产品
包 2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套	1	780	国产产品
包 3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套	1	950	国产产品

（注：如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中内容与本章内容有冲突，以本章为准。）

二、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三、供货实施计划

具有详细的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且所述方案切实可行。

四、安装调试方案

详细列出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

五、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

六、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

附件：

包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一	设备用途
1	设备用途：适用于心脏、神经、外周、肿瘤、妇产等介入放射学检查与治疗
二	总体要求
★1	要求所投机型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后上市的本公司平板血管造影产品的最高端机型，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该型号首次注册证批准日期为准，球管和高压发生器均为投标品牌原厂生产。
三	技术要求
1	X 线发生器系统
1.1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1.2	最小管电压 $\leq 50\text{kV}$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1.3	全自动智能曝光控制
1.4	采集模式下，管电流范围：1~1000mA
2	X 射线管系统
2.1	投标设备使用原厂自研球管
★2.2	高速旋转阳极球管，阳极转速 ≥ 9600 转/分
2.3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2.4	最大透视电流 $\geq 250\text{mA}$
★2.5	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值） $\geq 5\text{MHU}$
★2.6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geq 10000\text{W}$
2.7	球管焦点 ≥ 3 个
2.8	大焦点 $\geq 0.8\text{mm}$
2.9	大焦点功率 $\geq 70\text{KW}$
★2.10	小焦点 $\leq 0.3\text{mm}$
2.11	小焦点功率 $\geq 15\text{KW}$
2.12	球管铜滤片档位 ≥ 5
2.13	无限时连续透视功率 $\geq 3000\text{W}$
2.14	10 分钟最大连续透视功率 $\geq 4500\text{W}$
3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3.1	采用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技术
3.2	平板有效探测面积 $\geq 30 \times 38 \text{cm}$
3.3	平板像素矩阵 $\geq 1500 \times 1500$
3.4	平板采集模式 DQE $\geq 77\%$
4	机架系统
4.1	悬吊式全自动单向 C 型臂
4.2	机架系统机械轴 ≥ 3 轴
4.3	为了满足医生在患者头侧/右侧站位手术需求，要求不旋转床面，机架可直接旋转至床左侧 ≥ 100 度、右侧 ≥ 100 度
4.4	C 臂的滑动轴、旋转轴和主轴旋转时三个轴的中心点保持一致，即单独旋转任何一轴都不改变视野中心，二轴或三轴同时旋转也不改变视野中心。
4.5	C 型臂有效弧深 $\geq 90 \text{cm}$
4.6	L 臂旋转范围 $\geq 200^\circ$
4.7	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LAO $\geq 130^\circ$ RAO $\geq 130^\circ$
4.8	机架滑动轴旋转角度范围：CRA $\geq 100^\circ$ CAU $\geq 100^\circ$
4.9	C 型臂最大旋转速度： $\geq 40^\circ / \text{秒}$
4.10	具有平板及球管具有碰撞保护功能
5	导管床系统
5.1	落地式导管床，床面材质为碳纤维合成
5.2	承重： $\geq 300 \text{KG}$
5.3	床长（不含延长板） $\geq 310 \text{cm}$
5.4	床宽 $\geq 46 \text{cm}$
5.5	纵向移动 $\geq 125 \text{cm}$
5.6	横向移动 $\geq 28 \text{cm}$
★5.7	水平旋转 ≥ 270 度
5.8	垂直移动范围 $\geq 30 \text{cm}$
5.9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8 \text{cm}$
5.10	床面最高高度 $\geq 108 \text{cm}$
6	低剂量技术
★6.1	提供各厂家最高端低剂量技术，Philips 提供 ClarityIQ，西门子提供 OPTIQ，GE 提供 AutoRight，联影提供 uVeraIQ 技术，其他厂家提供其最新低剂量技术。

6.2	具备床旁剂量触屏调节，调节档位 ≥ 3
6.3	具备球管栅控技术
6.4	具备剂量报告功能
6.5	球管铜滤片档位 ≥ 5
6.6	球管铜滤片最大档位厚度 $\geq 0.9\text{mm}$
6.7	球管铜滤片最小档位厚度 $\leq 0.1\text{mm}$
7	系统优化操作 workflow 组件
7.1	具备床旁触屏，触屏尺寸 ≥ 12 英寸
7.2	触屏屏幕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7.3	床旁触屏具有控制图像采集、图像查看、剂量设置、机架角度储存及自动定位、主机高级应用调用、后处理工作站高级应用调用的功能
8	透视与采集：
8.1	数字脉冲透视，最大脉冲透视频率 ≥ 30 帧/秒
8.2	透视路图功能
8.3	具有无需透视用 DSA 图像即可形成路图的功能
8.4	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在无 X-Ray 射线条件下，可进行视野大小的调整
8.5	透视图像存储数量 ≥ 450 幅
8.6	透视图像存储时间 ≥ 30 秒
8.7	在透视结束前和结束后都可以进行透视图像存储
8.8	具有实时 DA 采集和实时 DSA 采集功能
8.9	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8.10	心脏采集模式，最大脉冲 ≥ 30 帧/秒
9	主机系统工作站
9.1	具有主机长度测量及分析功能、血管狭窄分析功能、中心线法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9.2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 1024×1024 矩阵，容量 ≥ 68000 幅
9.3	主系统工作站可并行处理患者信息管理与实时图像浏览
9.4	主系统工作站配备显示器数量 ≥ 2
9.5	提供操作室两台 ≥ 19 英寸高亮度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能够分别显示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
9.6	高亮度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280$ ，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9.7	监视器吊架可配置显示器数量 ≥ 4
10	后处理工作站
10.1	工作站为原厂生产（以投标厂商的官方网站为准）
10.2	工作站具有 DVD/CD 图像刻录存储功能：配备全兼容性的 DVD/CD 刻录系统，图像输出格式提供多种选择（DICOM、MPEG、AVI 等动态视频格式和 DICOM、JPEG、PNG 等静态图片格式），多种格式影像可以同时刻录在同一张光盘/移动硬盘上，所刻录光盘可在普通 PC 机上查看回放
10.3	USB 图像输出格式可多种选择（DICOM 格式，MPEG、AVI，MPG）
10.4	工作站端口开放，可与其他支持标准 DICOM3.0 的影像设备和 PACS 相连
10.5	具有针对 Fluoro/DSA/Dynamic/Bolus/3D 等原始采集的二维图像进行后处理操作功能：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查看；多幅图像显示；图像边缘增强/平缓调节；正负图像切换；文字或图形标注；再蒙片功能；DSA 图像减影比例调节等
10.6	提供工作站血管狭窄分析功能、心室功能分析功能、中心线法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10.7	提供原厂三维后处理工作站，工作站内存 $\geq 32\text{GB}$ ，硬盘 $\geq 1\text{T}$
10.8	工作站 CPU $\geq$ 六核，主频 $\geq 3.0\text{GHz}$
10.9	后处理工作站显示器尺寸 ≥ 19 英寸，数量 ≥ 2
10.10	提供标准 DICOM3.0 接口，且工作站可浏览和处理不同厂家的 DSA、CT、MR、PET 等多种影像
11	附件
11.1	相机数字化接口、高压注射器接口
11.2	提供对讲系统、红外遥控器、床旁输液架
11.3	提供悬吊式手术灯、床旁射线防护帘、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12	临床高级功能
12.1	提供支架精显功能
12.1.1	提供冠脉支架的增强精细显示功能；床旁具有一键控制支架的增强精细显示功能
12.2	全景血管跟踪造影功能
12.2.1	提供血管连续跟踪造影功能（非步进或步进式血管造影功能）
12.2.2	全下肢的蒙片采集与造影采集可全自动一次完成，无需手动操作；血管跟踪造影可实时减影；血管造影采集完成后，不需要人工手动拼接全下肢图像，工作站上自动形成自动拼接的无缝的全下肢图像
12.3	高清类 CT 成像
12.3.1	提供数字平板血管三维重建协议，旋转范围 $\geq 200^\circ$

12.3.2	针对不同应用，FOV 可选数量 ≥ 4 种
12.3.3	为保证图像数据量，最大采集帧率 ≥ 45 帧/秒，总帧数 ≥ 600 帧
12.3.4	能提供软组织成像功能，断面图像冠状位/矢状位/轴位同屏联动显示功能，并且可以随时切换窗口
12.3.5	提供 3D 图像角度一键式回传至主机的功能和 3D 图像角度自动跟踪机架运动的功能
12.4	提供减影 3D 功能
12.4.1	减影 3D 的蒙片采集与造影采集可全自动一次完成，无需手动操作
12.4.2	对一组采集数据的蒙片图像、造影图像及减影图像可同时进行三组三维数据重建
12.5	具有多容积三维快速重建、同步追踪和影像融合三种技术
12.5.1	具备多容积三维影像融合技术，一次 3D 采集快速三维重建，同时获得血管、骨骼、弹簧圈/支架植入物、软组织断面、仿真内窥镜等多种三维容积图像，容积数量 ≥ 2
12.6	提供影像融合导航功能
12.6.1	动态融合实时二维透视图像和三维重建图像，以支持介入治疗过程中导丝、导管和其他植入物的定位和引导。
12.6.2	融合时二维透视图像和三维图像可实现病人位置和图像的自动注册配准
12.6.3	三维图像在手术中随着 C 型臂角度、机架旋转、SID 距离、视野和床的高度或纵向横向位置变化而实时联动，全程提供精确影像定位。
13	配套第三方设备
13.1	高压注射器 1 套：压力限值 $\geq 1200\text{psi}$ ，注射速率 $0.1\sim 45\text{ml/s}$
13.2	成人防护铅衣 20 套：需包含铅衣、铅帽、铅围脖、铅橡胶颈条、铅围裙等。铅当量 0.5mmPb 。
13.3	心脏血管介入管理系统
13.3.1	1. 适配介入手术流程，兼容 DSA、OCT、CT 等设备，遵循医疗通用协议，配置 48TB 以上存储，统一管理多模态影像。 2. 覆盖手术申请、排班登记、到检管控等全流程，支持 WorkList 数据自动传输，实时展示术间运行状态。 3. 可实时调阅各类影像，支持 DSA 动态回放及 IVUS、OCT 影像浏览，满足临床诊疗需求。 4. 支持结构化手术报告自动生成，具备冠脉病例管理及定制化患者随访功能。 5. 全系模块自主研发、拥有源码产权，统一多端登录，可自主查询挖掘临床数据。
13.4	DSA 专用视频融合系统 1 套
13.4.1	DSA 专用视频融合系统一套 1. 包含 55 寸 DSA 专用屏 1 套，视频融合控制终端 1 套，录播一体机一套

	2. ≥ 12 路信号输入, ≥ 6 路画面同屏显示, 可远程控制显示器画面布局, 具有 18 种画面预设布局以及自定义布局, 具有色彩空间均匀化技术,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录播一体机支持同时录制 ≥ 2 路通道数量的音视频同步录制, ≥ 7 寸触控屏可支持双画面同时显示, 可分别单路或两路视频合并录制, 支持左右格式 3D 录制, 提供检测报告和 CCC 认证
13.5	高档除颤监护仪 1 台
四	商务要求
1	供货方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运作要求, 保证买方正常使用。
2	供货商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给客户, 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 培训不少于两次
3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4	国内有 400 免费电话维修系统, 提供 400 免费电话号码
5	满足医院要求, 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机房施工由中标方负责, 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中标人配合医院完成机房的适应性修缮、机房电力保障系统(含电缆)及 X 射线防护建设, 设备投入使用前的环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控评等工作, 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	本项目包含的全部产品所有接口需对医院免费开放, 并提供完善的接口标准文档。 项目实施、免费运维和质保阶段, 承担与院内 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的对接, 对接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总额内, 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7	免费提供移机服务: 按照医院需求将旧设备移动至指定地点。
8	原厂整机质保(包括维修及免费更换配件)5 年(含所有备件), 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 并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免费提供其附属设备(含合同内的第三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包括维修及免费更换配件)5 年。 质保期内开机率必须达到 95%以上, 若达不到 95%开机率, 按 365 天计算, 每超过 1 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9	质保期内设备(含附属设备和第三方设备)的检测费用(含验收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设备计量等)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10	质保期内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所有系统和软件免费更新升级。

备注说明: 机房电力保障系统(含电缆)指: 机房内配电柜及到设备终端的电缆等。

包 2: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一	设备用途
1	设备用途：适用于心脏、神经、外周、肿瘤、妇产等介入放射学检查与治疗
二	总体要求
★1	要求所投机型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后上市的本公司平板血管造影产品的高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首次注册证批准日期为准
三	技术要求
1、	机架系统：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1. 1	悬吊式机架，能覆盖全身之功能
1. 2	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1. 3	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1. 4	C 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20° /秒
1. 5	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20° /秒
1. 6	CRA：≥90°
1. 7	CAU：≥90°
1. 8	RAO：≥180°
1. 9	LAO：≥120°
1. 10	旋转采集角度≥200°
1. 11	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 C 型臂机架的运动
1. 12	C 臂的旋转角度：血管检查摆位无死角，C 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2、	导管床
2. 1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2. 2	纵向运动范围：≥120cm
2. 3	导管床横向运动：≥36cm
2. 4	床面升降范围：≥28cm
2. 5	床面最低高度：≤80cm
2. 6	床最大承重：≥300KG
2. 7	任意位置承重：≥200KG
2. 8	床长度：≥310cm

2. 10	床宽度：≥45cm
2. 11	床面患者最大有效覆盖：≥210cm
★2. 12	床面旋转角度：≥270 度
3、	X 线球管
★3. 1	球管阳极热容量：≥5 MHU
3. 2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1000kHU/min
★3. 3	球管阳极散热率：≥10000 W
3. 4	球管阳极转速：≤10000 转/分钟
3. 5	球管焦点至少为二个，小焦点：≤0.4mm，大焦点：≤0.9mm
3. 6	最小焦点功率：≥28kW
3. 7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140mm
3. 8	球管采用直接油冷技术或油冷+水冷技术
3. 9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非高压发生器控制脉冲透视，以消除传统脉冲透视产生的软射线
4、	平板探测器
★4. 1	探测器类型：≥16 bits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4. 2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边长) ≥30cm X 38cm
★4. 3	≥7 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4. 4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1904 x 2586 x 16 bits
4. 5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3.25LP / mm
★4. 6	像素尺寸：≤154 μ m
4. 7	0 lp/mm 时 DQE：≥77%
5、	高压发生器
5. 1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100KW
5. 2	最大管电流：≥1000mA
5. 3	逆变频率：≥100kHz
5. 4	最小管电压：≤40KV
5. 5	最大管电压：≥125KV
5. 6	最短曝光时间：≤1ms
6、	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6.1	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
6. 2	提供床旁一套液晶触摸控制屏
6. 3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 3 边，或者控制室内

6. 4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6. 5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及量化分析控制
7、	控制室并行处理工作站
7. 1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可独立运行
7. 2	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7. 3	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
7. 4	可同时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
7. 5	准备下一个病人的信息输入
7. 6	进行上一个病人的报告编写
7. 7	进行QCA后，可立即与检查室分享
8、	图像显示器
8. 1	控制室：提供两台 ≥ 24 英寸医用高分辨率LCD显示器
8. 2	操作室：提供四台27英寸医用高分辨率LCD显示器
9、	图像系统
9. 1	外周采集、处理、存储 2048^2 矩阵
9. 2	采集帧率：0.5 - 6 帧 /秒
9. 3	最大采集帧率： ≥ 6 帧/秒
9. 4	心脏采集、处理、存储 1024^2 矩阵：15 - 30 帧 /秒
9. 5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 ≥ 3 档
9. 6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9. 7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 30 幅/秒
9. 8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 3.75 幅/秒
9. 9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9. 10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 矩阵： $\geq 50,000$ 幅
9. 11	提供各厂家最高端低剂量技术，Philips 提供 ClarityIQ，西门子提供 OPTIQ，GE 提供 AutoRight，联影提供 uVeraIQ 技术，其他厂家提供其最新低剂量技术。
10、	测量分析（主机系统）
10. 1	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搏量测定
10. 2	冠脉分析软件，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等测量
11、	旋转采集
11. 1	L 臂正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 45 度/秒，有效覆盖范围： ≥ 200 度

12、	网络与接口
12. 1	具有 DICOM Send 功能 具有 DICOM Print 功能 具有 DICOM Query/Retrieve 功能 具有 DICOM Worklist 功能 具有 DICOM MPPS 功能
13、	附件
13. 1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13. 2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13. 3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13. 4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13. 5	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14、	原厂高级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
14. 1	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
14. 2	机架旋转速度： ≥ 45 度/秒，覆盖范围： ≥ 200 度
14. 3	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三维采集
14. 4	血管重建速度：自旋转采集起至重建结束的时间： ≤ 12 秒
14. 5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 最大密度投影、虚拟支架、 虚拟内窥镜、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14. 6	具有局部放大重建
14. 7	具有专用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14. 8	具有钙化斑块重建
14. 9	具有距离测量、体积测量功能
14. 10	具有三维自动血管分析
14. 11	具有动脉瘤自动分析、导管头模拟塑形功能
14. 12	仅造影序列便可重建出三维图像；无需蒙片序列，减少曝光，加快手术进程
14. 13	可在床旁进行图像浏览和控制
15、	类 CT 软组织成像功能
15. 1	能提供类似 CT 的软组织图像，能够进行机架正位和侧位的类 CT 采集，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15. 2	成像采取双期自动往复扫描和双图像并行显示，使医生可以同时观察两个不同时相的三维数据，如肝脏肿瘤增强扫描的动脉期和实质期。采用并行显示功能，可以分割多发肿瘤病灶

15.3	能在床旁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 CT 参数
15.4	单次旋转采集图像：≥500 幅，有效覆盖范围：≥200 度
15.5	最快采集速率：≥60 帧/秒
15.6	最快采集时间：≤5 秒
15.7	类 CT 图像采集，重建到显示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干预
15.8	三维重建和类 CT 重建硬件一体化设计，方便实现二者融合匹配显示
15.9	仅需一次旋转采集即可实现三维重建和类 CT 重建
15.10	旋转采集数据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自动重建，整个过程无需人为参与
15.11	具备专用的金属伪影消除采集程序，消除金属植入物和支架的影响
16、	开放式多期类 CT 成像
16.1	由传统的病人等中心的扫描方式，变成了可以进行开放性的扫描方式
16.2	病人的右侧为 C 形臂等中心
16.3	帧速率：≥60 帧/秒
16.4	成像采取双期自动往复扫描和双图像并行显示，使医生可以同时观察两个不同相的三维数据。
17、	缺血性卒中类 CT 成像功能
17.1	用于缺血性脑卒中的介入治疗，经静脉注射程序，具备延时功能
17.2	帮助更快地识别和评估缺血性卒中的大小和程度
17.3	通过显示血栓前后的血管结构，可以看出脑血管阻塞的位置，长度和大小
17.4	具备高清颅内支架精显程序
17.5	床旁专用经静脉造影剂注射程序
18、	配套第三方设备
18.1	高压注射器 1 套：压力限值≥1200psi，注射速率 0.1~45ml/s
18.2	心脏血管介入管理系统
18.2.1	1. 适配介入手术流程，兼容 DSA、OCT、CT 等设备，遵循医疗通用协议，配置 48TB 以上存储，统一管理多模态影像。 2. 覆盖手术申请、排班登记、到检管控等全流程，支持 WorkList 数据自动传输，实时展示术间运行状态。 3. 可实时调阅各类影像，支持 DSA 动态回放及 IVUS、OCT 影像浏览，满足临床诊疗需求。 4. 支持结构化手术报告自动生成，具备冠脉病例管理及定制化患者随访功能。 5. 全系模块自主研发、拥有源码产权，统一多端登录，可自主查询挖掘临床数据。
18.3	DSA 专用视频融合系统一套
18.3.1	（1）包含 55 寸 DSA 专用屏 1 套，外置视频融合控制矩阵 1 套，视频融

	合控制终端 1 套，云直播设备 1 套，音视频采集设备 1 套 (2) ≥12 路信号输入，≥6 路画面同屏显示，可远程控制显示器画面布局，具有 18 种画面预设布局以及自定义布局，具有色彩空间均匀化技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可实现医院、科室的全网在线讲课和示教，具备 PPT、WORD 等文件资料或视频的在线直播功能（与显示器同一品牌），提供直播平台的备案号查询证明文件
18.4	高档除颤监护仪 1 台
四	商务要求
1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2	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3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机房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中标人配合医院完成机房的适应性修缮、机房电力保障系统（含电缆）及 X 射线防护建设，设备投入使用前的环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控评等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	本项目包含的全部产品所有接口需对医院免费开放，并提供完善的接口标准文档。 项目实施、免费运维和质保阶段，承担与院内 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的对接，对接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总额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5	免费提供移机服务：按照医院需求将旧设备移动至指定地点。
6	原厂整机质保（包括维修及免费更换配件）5 年（含所有备件），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并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其附属设备（含合同内的第三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包括维修及免费更换配件）5 年。 质保期内开机率必须达到 95%以上，若达不到 95%开机率，按 365 天计算，每超过 1 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7	质保期内设备（含附属设备和第三方设备）的检测费用(含验收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设备计量等)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8	质保期内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所有系统和软件免费更新升级。

备注说明：机房电力保障系统（含电缆）指：机房内配电柜及到设备终端的电缆等。

包 3: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一	设备用途
1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能进行胸部，四肢，神经血管造影，具有血管的实时减影。要求图像质量好，存储容量大，射线剂量低，操作灵活方便，技术含量高。
二	总体要求
★1	总体要求：要求所投机型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后上市的本公司平板血管造影产品的最高端机型，最新软件版本，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该型号首次注册证批准日期为准；球管 and 高压发生器为投标品牌原厂生产。
三	技术要求
1	机架系统：
1.1	多轴 C 臂落地机架系统
1.2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不少于 ≥ 80 种
1.3	最大患者覆盖范围 $\geq 200\text{cm}$
1.4	非旋转状态下 C 臂转速 (RAO/LAO) $\geq 25^\circ / \text{s}$
1.5	C 臂头位/侧位旋转采集速度 $\geq 55^\circ / \text{秒}$
1.6	机架可以进行 240 度旋转
1.7	具有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1.8	CRA/CAU $\geq 50^\circ$
1.9	RAO/LAO $\geq 150^\circ$
1.10	SID 可变，最大 SID $\geq 129\text{cm}$
1.11	机架可移至多种停泊位，机架可与检查床完全分离，便于开展外科手术
1.12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跟踪旋转技术，当机架和手术床位置发生变化时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可跟踪旋转，保证无论投照角度如何，图像始终保持正直无偏转
2	导管床：
2.1	材质为碳纤维
2.2	床长 $\geq 290\text{cm}$
2.3	床宽 $\geq 48\text{cm}$
2.4	床的最大承重 $\geq 350\text{KG}$
2.5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5\text{cm}$
2.6	床面高度升降范围 $\geq 30\text{cm}$
2.7	床面的旋转 $\geq 240^\circ$
2.8	床面的横向运动 $\geq 30\text{cm}$
2.9	需要手术床面能够左，右，头，足四个方向进行倾斜
2.10	导管床头侧倾斜角度 $\geq 20^\circ$
2.11	导管床足侧倾斜角度 $\geq 15^\circ$
2.12	导管床左侧/右侧倾斜角度 $\geq 15^\circ$
2.13	导管床手臂支架，床垫，输液支架
3	床旁控制系统

3.1	检查床旁具备控制系统及电子显示屏
3.2	床旁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
3.3	配备立体手柄
4	X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4.1	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4.2	最大管电流支持 $\geq 1000\text{mA}$ （100KV/100KW时）
4.3	高频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4.4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4.5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4.6	最短脉冲时间 $\leq 1\text{ms}$
4.7	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
5	X线球管：
5.1	提供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5.2	最大连续透视功率 $\geq 3500\text{W}$
5.3	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180\text{mA}$
5.4	最大连续输入功率 $\geq 5000\text{W}$
5.5	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转速 ≥ 9000 转/分（透视及采集模式下）
★5.6	阳极热容量 $\geq 5\text{MHU}$
5.7	管套热容量 $\geq 7\text{MHU}$
★5.8	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geq 10000\text{W}$
★5.9	球管焦点 ≥ 3 个
5.10	小焦点 $\leq 0.3\text{mm}$
5.11	大焦点 $\leq 0.9\text{mm}$
5.12	最小焦点功率 $\geq 26\text{KW}$
5.13	大焦点功率 $\geq 90\text{KW}$
5.14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铜滤片 ≥ 5 片；且可以自动进行切换
5.15	具备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功能
6	平板探测器：
6.1	采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
★6.2	平板探测器有效探测面积 $\geq 29\text{cm} \times 38\text{cm}$
6.3	平板分辨率 $\geq 3.25\text{LP/mm}$
★6.4	平板像素尺寸 $\leq 160 \mu\text{m}$
6.5	平板探测器采集矩阵 $\geq 2480 \times 1900$
★6.6	动态范围 $\geq 16\text{bit}$
6.7	视野 ≥ 8 视野
6.8	平板具备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功能
6.9	平板检测器光子转换效率 $\geq 77\%$ DQE
6.10	平板探测器配备一键式自动可抽取滤线栅
6.11	平板探测器可旋转，角度 $\geq 180^\circ$
7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7.1	主机配备处理系统，完成图像采集和后处理操作
7.2	标准 DR 模式，速率： $\geq 0.5\text{--}7.5$ 帧/秒；采集、显示及存储均为 1K 矩阵，12bit
7.3	标准 DSA 模式，速率： $\geq 0.5\text{--}7.5$ 帧/秒；采集、显示及存储均为 1K 矩阵，12bit，并具有实时 DSA 功能
7.4	动态心脏模式，速率： ≥ 30 幅/秒，采集、显示及存储均为 1k 矩阵，12bit
7.5	高速 DSA 模式，速率： ≥ 30 帧/秒，采集、显示及存储均为 1K 矩阵，12bit，并具有实时 DSA 功能

7.6	床旁可直接选择数字脉冲透视 0.5-30 幅/秒 ≥ 10 档
7.7	2k 透视/采集具备
7.8	图像处理具有窗宽/窗位可调节, 噪声滤过及图像边缘增强的功能
8	图像显示系统:
8.1	采用医用高分辨率 TFT 监视器; 检查室一台 55 英寸医用大屏显示系统,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控制室一台 24 英寸医用显示器,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配有监视器悬吊架, 监视器吊架可置于床左右二侧及床尾, 可纵向及旋转运动;
9	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9.1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 1024x1024 矩阵, 12bit, 容量 $\geq 100,000$ 幅 ; 自动回放采集序列, 回放序列的速度及方向可调; 可进行减影及非减影切换; 后处理功能包括: 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选择图像、移动放大、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像素移位等功能。
10	二维路径图功能
10.1	通过手推对比剂与实时透视影像相叠加, 并且自动减影来制作路图; 可选择之前采集的 DSA 序列或 DR 序列中任意一帧图像, 将其与实时透视影像叠加, 并且自动减影来制作路图;
11	高级二维路径图功能
11.1	可通过床旁触摸屏和操纵杆直接调节路图窗宽、窗位与导管/导丝显示百分比; 对插管路径一键隐藏, 提升耗材形态和方向的可视性; 可通过床旁触摸屏或曝光脚闸一键清空路图背景中的置入物, 实现多次置入物操作过程中单独显示每一次置入情况; 支持从二维造影中选取特定的静态参考图像, 通过床旁触摸屏一键将该参考图像内的靶血管以翻白的形式与实时透视重叠显示于实时屏幕上, 提供直观的路径图; 二维路图功能被执行时, 用户可通过床旁触摸屏一键将当前参考屏幕上的图像切换为实时非减影图像; 支持路图中实时进行图像一键放大功能;
12	当患者在二维造影或者二维路径图的进程中发生轻微移动, 主机可对造影图像中所有像素点进行多个方位的实时重新匹配修正运动伪影
13	可一键恢复上一次执行路图时自动记忆的机架、手术床的位置
14	全自动手术流程管理
14.1	提供一系列与诊断步骤和治疗路径匹配的系统设置, 通过三次床旁触摸屏页面交互, 即可完成 ≥ 7 种与手术相关系统参数设置 (成像参数, C 臂位置, SID, 系统位置, 缩放比例系数, 过滤器/准直器和手术间的屏幕显示布局)
15	低剂量及恒定影像链平台
★15.1	提供各厂家最高端低剂量技术, Philips 提供 ClarityIQ, 西门子提供 CARE, GE 提供 AutoRight, 联影提供 uVeraIQ 技术, 其他厂家提供其最新低剂量技术。
15.2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 自动插入铜滤片数 ≥ 5 片;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 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 1000 幅, 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时间 $\geq 60s$;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 可以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可以提供 DICOM 格式的剂量报告； 对于特定的手术或患者，术者可根据自己偏好的预设不同清晰度和对比度的图像，系统会在自适应调节算法的支持下，维持整个手术过程中的图像质量恒定；
16	实时旋转 DSA：
16.1	机架可在任意位置进行旋转采集
16.2	真正意义的实时旋转 DSA，包括蒙片及充盈片两次采集过程，实时显示，无需后台减影
17	原厂高级三维图像后处理功能
17.1	具有可完成全身各部位（包括神经，胸腹，四肢）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功能； 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三维处理：3D 血管表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 容积重建（VRT）功能； 具有双容积重建技术：一次旋转扫描-重建生成两个容积影像； 具有多模态影像融合功能：血管机类 CT，CT，和 MR、PET-CT、PET-MR 等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进行融合处理； 具有二维/三维融合功能：术前 CT 等三维图像可以直接和术中实时透视图像进行融合，且完成骨性标记的配准；融合过程无需术中在血管机上进行三维或者其他的容积成像；
18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18.1	具有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18.2	三维路图能够自动追踪 C 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 位置变化
19	血管机类 CT 成像功能
19.1	能够进行机架正位类 CT 采集，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19.2	断层扫描机架旋转速度 ≥ 55 度/秒
19.3	机架旋转角度 ≥ 200 度
19.4	可实现 CT 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
19.5	具有低剂量类 CT 采集模式，可在对放射线敏感的患者（例如儿童）的治疗过程中提供 3D 信息。
19.6	床旁可实现对血管机类 CT 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可同时呈现的 3D 容积数量 ≥ 2
20	附件
20.1	DICOM Send/ Print/Query / Retrieve 等功能
20.2	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21	配套第三方设备
21.1	高压注射器 1 套：压力限值 ≥ 1200 psi，注射速率 0.1~45ml/s
四	商务要求
1	技术服务
1.1	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
1.2	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1.3	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1.4	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1.5	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2	售后服务与培训
2.1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2.2	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2.3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机房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中标人配合医院完成机房的适应性修缮、机房电力保障系统（含电缆）及 X 射线防护建设，设备投入使用前的环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控评等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4	本项目包含的全部产品所有接口需对医院免费开放，并提供完善的接口标准文档。 项目实施、免费运维和质保阶段，承担与院内 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的对接，对接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总额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2.5	免费提供移机服务：按照医院需求将旧设备移动至指定地点。
2.6	原厂整机质保（包括维修及免费更换配件）2 年（含所有备件），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并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其附属设备（含合同内的第三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包括维修及免费更换配件）2 年。 质保期内开机率必须达到 95%以上，若达不到 95%开机率，按 365 天计算，每超过 1 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2.7	质保期内设备（含附属设备和第三方设备）的检测费用（含验收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设备计量等）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2.8	质保期内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所有系统和软件免费更新升级。

备注说明：机房电力保障系统（含电缆）指：机房内配电柜及到设备终端的电缆等。

2. 商务条款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

2.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2.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

2.6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____(项目名称) 项目

包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 十四、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满足招标文件中合同要求。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	（设备名称）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专利费等，设备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价格，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2、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3、供应商根据第八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缺项、遗漏的视为包含总价内。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____年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为：“*年”；投标保证金填写 0 元。

三、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 1: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产品名称及注册证号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如有）	产品品牌（中文）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含机房屏蔽防护及其他服务）	（必填）					1套			
2	高压注射器	（必填）					1套			
3	成人防护铅衣	（必填）					20套			
4	心脏血管介入管理系统						1套			
5	DSA专用视频融合系统						1套			
6	高档除颤监护仪	（必填）					1台			
										

说明:

(1) 为便于采购完成后开展固定资产登记、盘点与资产管理工作，所有分项均需独立报价，真实反映市场价值。

(2) 若有项目报价为零，将导致该货物无法进入采购人固定资产台账，进而影响验收与结算。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项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确保所报价格真实、合理，包含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 2: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产品名称及注册证号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如有）	产品品牌（中文）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含机房屏蔽防护及其他服务）	（必填）					1套			
2	高压注射器	（必填）					1套			
3	心脏血管介入管理系统						1套			
4	DSA专用视频融合系统						1套			
5	高档除颤监护仪	（必填）					1台			
										

说明:

- (1) 为便于采购完成后开展固定资产登记、盘点与资产管理工作，所有分项均需独立报价，真实反映市场价值。
- (2) 若有项目报价为零，将导致该货物无法进入采购人固定资产台账，进而影响验收与结算。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项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应确保所报价格真实、合理，包含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 3: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产品名称及注册证号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产品品牌 (中文)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含机房屏蔽防护及其他服务)	(必填)					1套			
2	高压注射器	(必填)					1套			
3										
										

说明:

- (1) 为便于采购完成后开展固定资产登记、盘点与资产管理工作，所有分项均需独立报价，真实反映市场价值。
- (2) 若有项目报价为零，将导致该货物无法进入采购人固定资产台账，进而影响验收与结算。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项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应确保所报价格真实、合理，包含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投标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单台设备 价格	合同总价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描述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对招标文件偏离	偏离的原因和情形	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注：

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且在“偏离的原因和情形”中汇总说明。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差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本“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对应的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部分，需在证明材料中相应位置做明显标识，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技术证明材料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供货实施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质保期外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必填项) 所投设备 品牌规格型号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至少一个月）；（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仅供参考, 可补充)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无关联关系承诺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特定资格

1、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2、所投标包内产品（分项报价内所有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3、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八)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备注：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

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